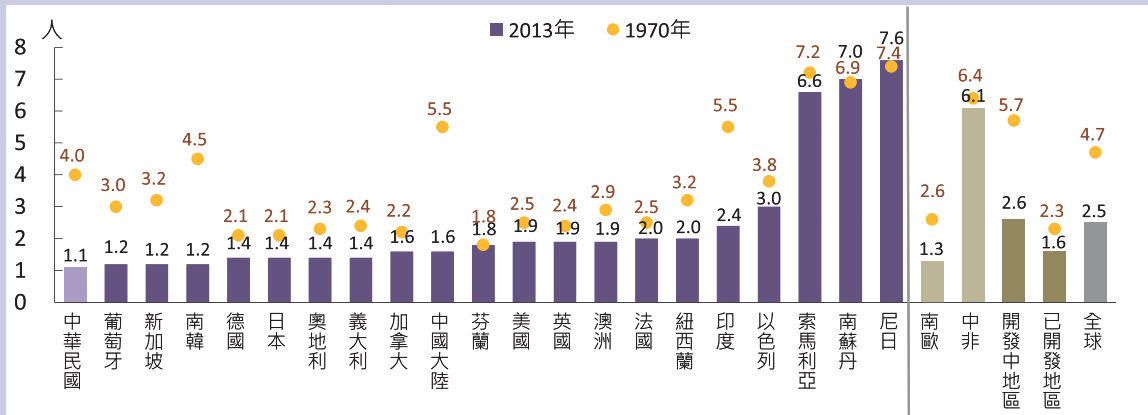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3.人口、婚姻與家庭

根據美國人口資料局估計，2013 年全球總生育率為 2.5 人；以經濟發展程度來看，已開發地區(包括歐洲及北美洲國家，以及澳洲、紐西蘭及日本，占總人口約 17%) 總生育率僅 1.6 人，其餘開發中地區為 2.6 人；以地理區域觀察，南歐(包括希臘、義大利、西班牙及葡萄牙等 15 國) 總生育率 1.3 人最低，中非(包括安哥拉、查德及剛果等 9 國) 6.1 人最高。若觀察個別國家，在 210 個國家(地區) 中，以我國的 1.1 人最低，次為葡萄牙、新加坡與南韓 1.2 人，生育率最高的國家則是位於西非的尼日 7.6 人，次為東非的南蘇丹 7 人與索馬利亞 6.6 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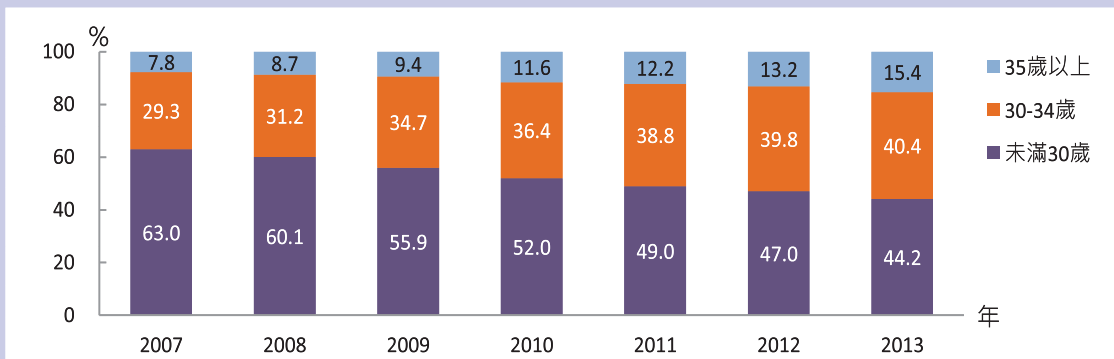
主要國家(地區) 總生育率



資料來源：美國人口資料局 (PRB) 「2014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」(2014 WPDS)、內政部「內政統計年報」。

高齡(35歲以上)產婦孕期與生產風險較高，亦有較大機率產下染色體或先天性異常胎兒。2013年我國 19.5 萬出生嬰兒中，每 5 個嬰兒就有 1 位生母年齡大於 35 歲(比率 21.9%，較 2003 年 9.4% 倍增)，2 位生母年齡介於 30-34 歲(較 2003 年增 14.6 個百分點)。如以第一胎觀察，2007 年超過 6 成的新手媽媽年齡在 30 歲以下，2013 年已降至 4 成 4，年齡大於 35 歲的初產婦比率則逐年增加，2013 年已達 15.4%，較 2007 年幾近倍增。

生第一胎年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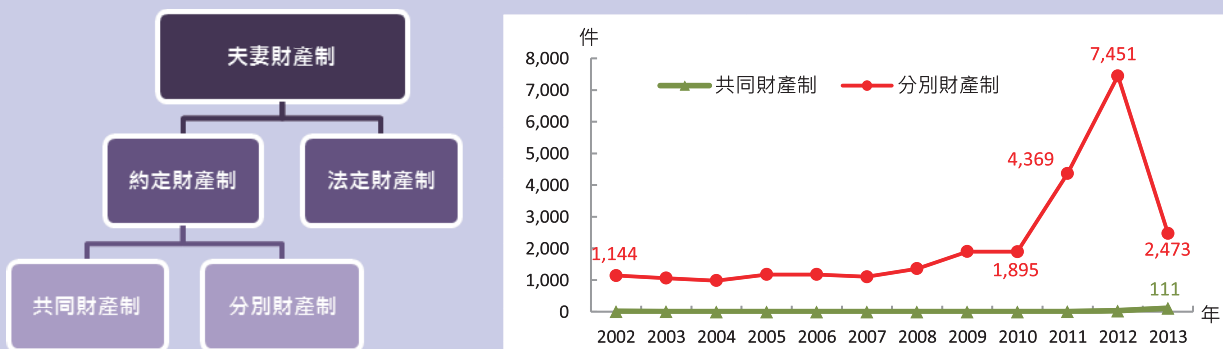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說明：按發生日期統計，且自 2007 年始有相關統計。

民法規定夫妻財產制有「法定財產制」與「約定財產制」(又分為「共同財產制」及「分別財產制」);夫妻得於婚前或婚後,以契約約定使用共同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,並向法院登記,如未約定,則一律適用法定財產制。2013年夫妻財產契約向法院聲請登記者中約定共同財產制111件、分別財產制2,473件,准許登記者合計2,567件,顯示絕大多數夫妻均採法定財產制。該制於2002年進行修正,全面廢棄聯合財產概念,除維持夫妻財產所有權各自所有之規定,更進一步承認夫妻在家庭中各自擁有相等的獨立人格及經濟自主權,明定夫妻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其財產外,並增訂家庭生活費用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,落實肯定家事勞動有價的精神。

夫妻財產制與聲請登記狀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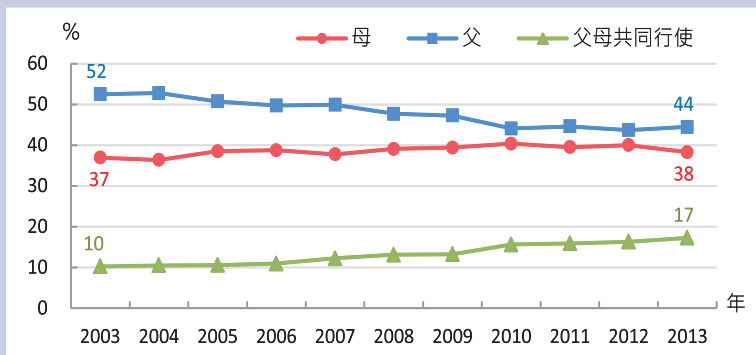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「司法統計年報」。

說明：2007年民法將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,由配偶專屬請求權改為得讓與或繼承,致債權銀行或資產管理公司代位聲請宣告分別財產制案件日增,2012年情況最劇,立法院遂於該年12月7日三讀通過相關法條之刪除與修正,終止代位情形。

民法規定：「夫妻離婚者,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,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」。愈來愈多夫妻即使離婚,也不希望在子女的人生中缺席,故近年夫妻離婚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由「父母共同行使」的比率逐年增加,由父親單獨行使的比率則明顯下降。另從子女的角度觀察,女孩監護人父母約各占一半,男孩之監護人則父親占比高於母親8至10個百分點,顯見「由男孩傳宗接代」的觀念在離婚雙方子女監護權協議中亦扮演重要角色。

父母離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比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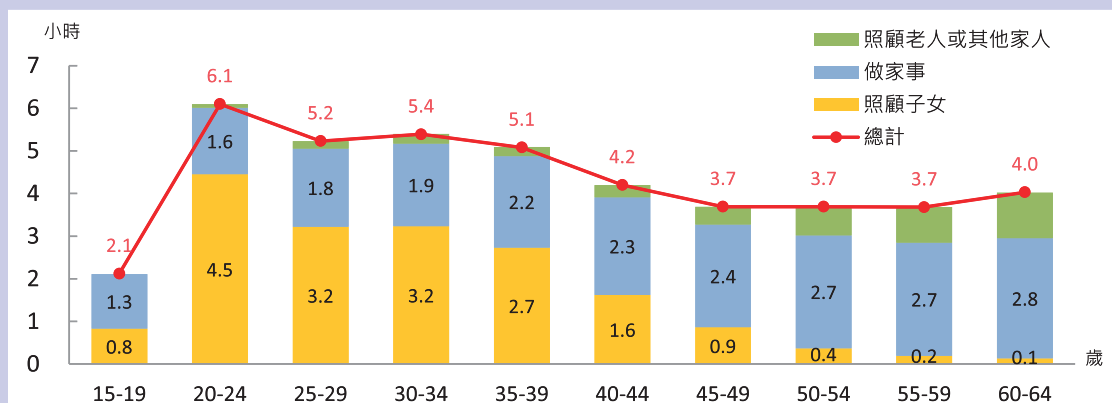
未成年子女	女孩		男孩	
	母	父	母	父
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 (%)				
2010	51	49	46	54
2011	50	50	45	55
2012	51	49	46	54
2013	50	50	45	55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「性別統計專區」。

說明：右表比率含「父母共同行使」。

根據「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」，2013年我國15至64歲已婚女性每天料理家務時間平均為4.2小時，與前次（2010年）調查結果（4.3小時）相近，較2003年減少0.8小時；其中20-39歲已婚女性平均每天有1/4到1/5的時間在料理家務，40歲以後每天料理家務的時間約占1/6；以家務內容來看，20-39歲女性以照顧子女為主，40歲以後則以做家事為主，整體而言，呈現照顧子女時間隨年齡而減少，做家事時間隨年齡而增加的趨勢。

2013年15-64歲已婚女性每日料理家務時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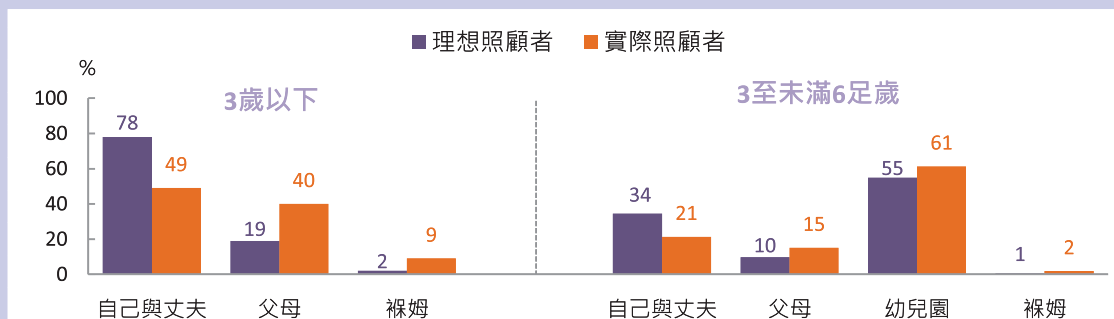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」。

說明：「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」3至4年舉辦一次，最近一次調查資料時期為2013年8月。

2013年「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」結果顯示，近8成已婚有子女的婦女希望3歲以下子女可以由自己與丈夫照顧，近2成則希望由父母（小孩的祖父母）照顧，惟僅5成左右可以如願自己照顧，取而代之由祖父母照顧者達4成，由保母照顧者近1成；對於3至未滿6足歲子女，過半認為理想照顧者為幼兒園，希望可以由自己與丈夫照顧者則依然有3成4，惟僅2成左右可以如願，交幼兒園照顧者則逾6成。

2013年15-49歲已婚女性最小孩子6歲以前之照顧方式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」。

說明：本分析僅統計生育時間在2001年以後之受訪者。